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19年5月28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04853_A05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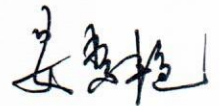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04853_A05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秀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楠

中国 北京

2019年5月28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3,360,000股。截至2019年5月9日止，本公司本次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3,3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4,963,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63,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0元。2019年5月9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17,924,528.30元及对应的增值税人民币7,075,471.70元（承销保荐费总计人民币118,867,924.53元，对应增值税总计人民币7,132,075.47元，其中截至2019年5月8日公司已支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和增值税人民币56,603.77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8,029,963,200.00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18,867,924.53元，还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6,095,275.47元（其中：律师费人民币12,311,320.75元、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15,094,339.62元、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人民币6,525,377.36元、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人民币2,164,237.74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5月9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4853_A01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8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3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000.00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
1	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	740,000.00	74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527,887.54	800,000.00	80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本《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系本公司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该等发生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804,001,578.01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3,804,001,578.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	740,000.00	380,400.16	380,400.1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已于2019年5月28日经本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5月28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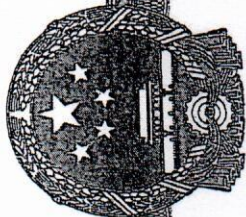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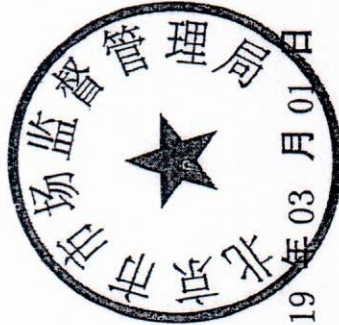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仅供
宁夏宝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披露报告
使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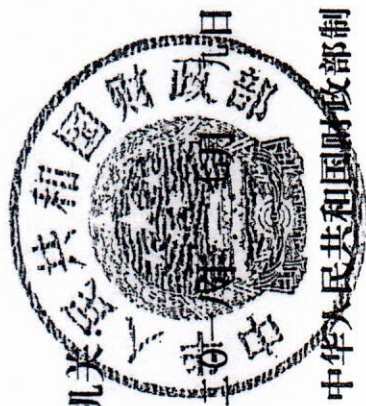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 仅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出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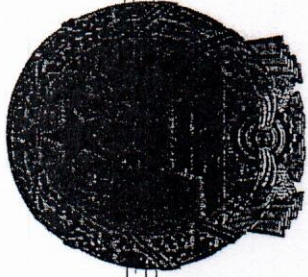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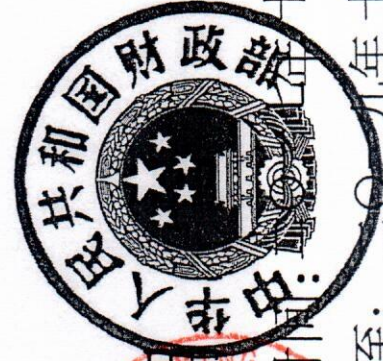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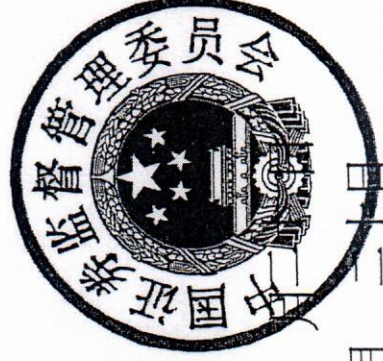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
宁夏宁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出具报告
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复印件, 仅供宁夏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1 日

YOUNG HUA MENG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证书编号: M2403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3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安秀彬
证书编号：1100074326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100024333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九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董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水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20104198102020489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
宁夏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张楠
 证书编号：110002433305



格，valid for 2016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2



2013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1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 日

DA MIND